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80號

原告 巋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騰翔

被告 林嘉賢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4,30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公司前於112年間經被告介紹，以原告公司名義，向訴外人兆耘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耘公司）承攬屏東縣九鵬院區之電機設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於112年4月28日簽妥承攬合約書。原告公司並與被告約定，工程款先由兆耘公司撥款與原告公司後，待系爭工程結束再分紅與被告，並由被告在系爭工程現場處理工程事務。然系爭工程開工後，被告倚仗與兆耘公司負責人交情匪淺，擅自領取兆耘公司應撥款與原告之款項新台幣（下同）752,500元，扣除被告前墊付發票之費用130,000元、還他人款項30,000元及雜項開銷支出192,500元後，尚有400,000元工程款即據為己有，未依約定交付原告公司。後經兆耘公司向原告公司表示被告收款後卻未施工，原告公司與兆耘公司始約定

01 工程款不再透過被告而直接給付與原告找來之下包公司，系
02 爭工程始履行結束，然被告仍違約將前開40萬元據為己有，
03 是爰依兩造間之合作契約、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4 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、有被
09 告簽收金額之收款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
10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
13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4 書 記 官 陳秋燕